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3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李胤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4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005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胤賢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玖仟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陸把，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1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與民生東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員警於上揭時、地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對被移送人攔查，發現被移送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駕駛座旁有西瓜刀6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員警職務報告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筆錄及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西瓜刀6把。

三、查本案查扣之西瓜刀，依其照片所示係屬金屬材質、質地堅硬，刀鋒部分明顯可見甚為鋒利，顯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足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西瓜刀6把，係被移送人

01 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
02 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蔡玉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陳黎諭